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对广州市骥鑫汽车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陈 骞	刘彦龙	柳建华

年 月 日